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基本情况统计表	3
三、 资产负债表	4
四、 业务活动表	5
五、 现金流量表	6
六、 会计报表附注	7-12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13-14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 25/F, Tower B, 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Tel: (0755) 83295131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皇嘉財審報字[2023]第2-1-000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中森未来)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服务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登记证号为53440300MJL2021873，组织机构代码：

53440300MJL2021873，登记证书有效期：2020年05月27日至2024年05月27日。法定代表人：李承友，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16B。

四、财务状况

1. 贵中森未来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032,672.92元，其中：货币资金1,562,672.92元，对外投资1,470,000.00元；应收款项总额0.00元，其中：应收账款0.00元、其他应收款0.00元；其他流动资产0.00元；固定资产原值0.00元，累计折旧0.00元，固定资产净值0.00元。

2. 贵中森未来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0.00元，其中：流动负债0.00元，长期负债0.00元、受托代理负债0.00元。

3. 贵中森未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3,032,672.92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3,032,672.92元，限定性净资产0.00元。

4. 贵中森未来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1,500,092.21元，其中：捐赠收入1,500,000.00元，会费收入0.00元，提供服务收入0.00元，商品销售收入0.00元，政府补助收入0.00元，投资收益0.00元，其他收入92.21元。

5. 贵中森未来2022年度费用总额为647,385.75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641,083.70元，管理费用4,612.00元，筹资费用0.00元，其他费用1,690.05元。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贵中森未来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中森未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惠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		
登记证号	53440300MJL2021873	组织机构代码	53440300MJL2021873
登记时间	2020-05-27	法定代表人	李承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16B	邮编	518000
主要经费来源	开办资金	电话	82790519
个人会员数	无	单位会员数	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中兴支行		
银行账号	762773474488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财务机构负责人	田大年	专业技术职称	中级会计师
会计姓名	向抢	专职/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无		
会费标准	个人会员	事业单位、服务中心会员	企业会员
	无	无	无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无		
实体机构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9,966.46	1,552,672.9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170,000.00	1,470,000.00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6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其他应付款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179,966.46	3,032,672.92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借款	33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应付款	34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无形资产	20			39	2,179,966.46	3,032,672.92	
长期待摊费用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2,179,966.46	3,032,672.9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2,179,966.46	3,032,672.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179,966.46	3,032,672.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其中：捐赠收入	1				1,500,092.21		1,500,092.21
会费收入	2				1,500,000.00		1,50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
销售收入	4						-
政府补助收入	5						-
投资收益	6	17,199.16		17,199.16			-
其他收入	9	78.10		78.10	92.21		92.21
收入合计	11	17,277.26		17,277.26	1,500,092.21		1,500,092.21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846,000.00		846,000.00	641,083.70		641,083.70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846,000.00		846,000.00	641,083.70		641,083.70
其中：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			-
其中：				-			-
（二）管理费用	21	4,000.00		4,000.00	4,612.00		4,612.00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1,536.17		1,536.17	1,690.05		1,690.05
费用合计	35	851,536.17		851,536.17	647,385.75		647,385.7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834,258.91		-834,258.91	852,706.46		852,706.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森木业慈善基金会

2022年12月31日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5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92.21	7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1,500,092.21	78.10
提供捐赠或资助支付的现金	9	641,083.70	846,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6,302.05	6,28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	647,385.75	852,28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852,706.46	-852,20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700,000.00	8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17,199.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	700,000.00	847,19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700,000.00	847,19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	1,552,706.46	-5,00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1,562,672.92	9,966.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中森未来),系经深圳市民政局核准,于2020年05月27日由李承友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编号为53440300MJL202187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万元,组织机构代码:53440300MJL2021873,法定代表人:李承友。

业务范围:1.资助贫困地区、资助改善贫困户生活水平等扶贫济困事业;2.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项目,奖励优秀学生、奖励对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森未来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森未来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中森未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中森未来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中森未来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中森未来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中森未来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中森未来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中森未来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中森未来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中森未来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中森未来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中森未来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中森未来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中森未来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中森未来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中森未来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中森未来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中森未来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中森未来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中森未来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中森未来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中森未来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562,672.92	9,966.46
合 计	1,562,672.92	9,966.46

2: 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470,000.00	2,170,000.00
合 计	<u>1,470,000.00</u>	<u>2,170,000.00</u>

3: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79,966.46	1,500,092.21	647,385.75	3,032,672.92
合 计	2,179,966.46	1,500,092.21	647,385.75	3,032,672.92

4: 捐赠收入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捐赠收入	0.00	1,500,000.00	0.00	1,500,000.00
合 计	0.00	1,500,000.00	0.00	1,500,000.00

5: 捐赠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捐赠支出	0.00	641,083.70	0.00	641,083.70
合 计	0.00	641,083.70	0.00	641,083.70

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开展募捐活动数量 (项)	0
接受捐赠项目数量 (项)	1
接受捐赠收入金额	1,500,000.00
其中:货币资金	1,500,000.00
实物资产	0
无形资产	0
接受劳务捐赠(人次)	0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641,083.70
上年末净资产	2,179,966.46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	29.41%

管理费用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4,612.00
总支出金额	647,385.75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	0.71%

贵单位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为2020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的慈善组织，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也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中的有关规定。

五、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受托代理业务。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八、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九、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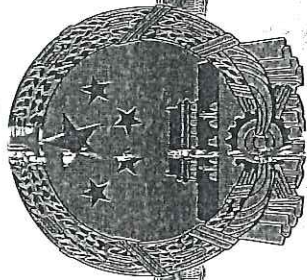
本基金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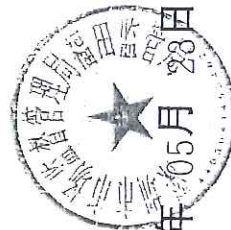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
强大厦B座2507、0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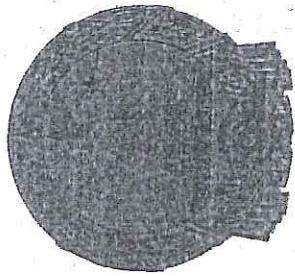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王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25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6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69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